

歐盟簡介

資料來源：歐盟網站，http://www.europa.eu.int/abc/index_en.htm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彙整

會員國	法國、德國、義大利、荷蘭、比利時、盧森堡、英國、丹麥、愛爾蘭、希臘、葡萄牙、西班牙、奧地利、瑞典、芬蘭；(以下十個新會員國自 2004 年五月一日正式入盟) 立陶宛、拉脫維亞、愛沙尼亞、捷克、波蘭、匈牙利、斯洛伐克、斯洛維尼亞、馬爾他與賽浦勒斯等廿五國。
歐元	自 2002 年一月一日起歐元 (EURO, 符號為€) 正式流通, 歐元區包括十二個會員國: 比利時、德國、希臘、西班牙、法國、愛爾蘭、義大利、盧森堡、荷蘭、奧地利、葡萄牙與芬蘭。均為舊會員國, 英國、瑞典與丹麥尚未加入。
官方語言	歐盟官方語言有廿種, 包括英語、法語、德語、西語、義語、葡語、希臘語、丹麥語、瑞典語、芬蘭語、荷語、波蘭語、捷克語、匈牙利語、愛沙尼亞語、拉脫維亞語、立陶宛語、馬爾他語、斯洛伐克語及斯洛維尼亞語。
GDP 與人口	歐盟廿五國的人口總數約為四億五千六百四十萬人, 佔世界總人數的 7.2%, 低於中國與印度, 超過美國與日本。 原十五會員國平均個人 GDP (以個人購買力 PPS 計算) 為 23,400 歐元 (2001)。
申根簽證	所有舊的十五會員國, 除了愛爾蘭與英國外, 都屬於申根簽證 (Schengen Agreement), 另外挪威與冰島也屬於申根簽證區。
歐盟機構	歐盟執委會 (European Commission): 執行決策行政機構。 歐盟部長理事會 (Council of European Union): 歐盟執委會所提各項計畫或方案, 均須經部長理事會同意。 歐洲議會 (European Parliament): 歐盟最高民意機構, 重要計畫須經歐盟部長理事會與歐洲議會共同決策程序通過。 歐盟高峰會 (the European Council): 由各會員國元首及政府首長組成, 透過定期『歐盟高峰會』研商歐盟發展大方向。 附註: 歐洲理事會 (Council of Europe) 非歐盟機構, 該機構名稱易與歐盟混淆, 包含歐盟會員國, 與歐盟彼此合作。

歐盟盟旗	 歐盟盟旗的金星象徵歐洲人的團結互助與和諧，圓形代表團結，「12」個金星數目代表完美。
歐盟盟歌	歐盟盟歌為貝多芬第九交響曲最後一個樂章 < 快樂頌 >。
歐洲日	每年五月九日為歐洲日，紀念法國外交部長 Robert Schuman 於 1950 年五月九日提出建構歐盟的偉大計畫。